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青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73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何青海於民國112年6月7日11時28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搭載何陳好，沿臺南市安南區安中二街北往南行駛，行經安中二街與北安二街口時，本應注意駕駛人行經無號誌路口時，應注意車前狀況及減速慢行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適有張書瑋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搭載吳明仁，沿北安二街東往西駛至上開路口，亦疏未注意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，即貿然直行，雙方遂在該交岔路口發生碰撞，致何青海受有眩暈(外傷後導致)等傷害，何陳好受有頸椎痛(外傷導致)等傷害(張書瑋涉犯過失傷害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)，張書瑋受有胸壁挫傷、背部挫傷、左小腿挫傷等傷害，吳明仁受有腹壁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張書瑋、吳明仁告訴被告何青海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01 四、茲據告訴人張書瑋、吳明仁撤回其告訴(見本院卷第171頁刑
02 事撤回告訴狀)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
03 受理之判決。

04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0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陳昱潔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